

## 十一、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固定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颢(上海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, 从业人员 271 人,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91 万元 2, 属于 (☒中型企业、 ☐小型企业、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: (盖章) 中颢(上海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备注: 企业名称(盖章)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。

说明:

(1)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,不属于中

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3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5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（6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7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**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**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